

条件后,就乱挤成本;有些利润增长不快的企业,则少计成本,虚增利润,以多得利润留成,增发奖金。这种情况必须坚决制止。有些同志还指出,企业乱挤成本,还同一些部门和地方乱搞摊派有直接关系。因此,要真正消除这种现象,经济部门和地方必须以身作则,不搞摊派,为企业正确执行成本开支范围创造条件。

一些同志还指出,成本的形成与补偿问题应当同资金周转联系起来进行研究。一般地说,资金周转的过

程,同时也是成本形成、补偿的过程;而合理的成本补偿,又是资金正常周转的条件。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规律性联系,对于全面加强成本管理和资金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会议还讨论了成本立法问题。与会代表就成本立法的依据、成本法的性质与内容等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。

(本刊通讯员)



问:企业的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应如何列支?

答:关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的列支问题,过去已有规定,实行企业

利润留成办法以后,又作过补充规定。现根据财政部(81)财企字第299号文就这一问题致河北省财政局的复函,答复如下:

一、新产品试制费:1、为试制新产品需要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,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。2、试制新产品发生的料、工、费,计入新产品试制成本;试制成本过高,一次计入成本有困难的,可作为待摊费用,摊入该项新产品以后的生产成本。3、试制成本高于售价发生的损失,作为正常损益处理。4、试制失败发生的损失,计入企业管理费。5、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,上述3、4两项费用应在生产发展基金中开支。属于国家安排的重点试制项目,如果为进行试制需要增添的固定资产较多,企业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,国家可以拨给适当的新产品试制费解决。

二、企业的科研经费:1、为进行科研需要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,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。2、企业内部的科研机构经费,在企业管理费列支;按利润留成办法规定纳入利润留成的科研机构经费,由生产发展基金解决。3、支付技术转让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,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分别处理,双方协议商定一次支付费用的,在企业管理费列支,一次支付的费用较大,可采用待摊办法处理,分次摊入成本;协议商定采取按产量提成的,在该项产品的利润中支付。

(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)



改进奖金发放办法的建议

奖金是超额劳动的追加报酬。目前多数单位是实行月奖,有些单位实行季奖、半年奖或年终奖。年终奖比较稳妥,因为年末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总的完成情况看得更清楚、更准确了,便于全面考核;但间隔时间太长,不利于及时调动职工的积极性。月奖能及时兑现,有利于发挥奖金的促进作用;可是有些企业由于种种原因,做不到均衡地、有节奏地生产或销售,再加上基础管理工作比较薄弱,成本核算不实,有的企业甚至人为地制造盈亏,致使有的月份超产增盈、大量发奖,有的月份完不成任务,发不出奖金。这样,到年末算帐时,就会出现发了奖而年度计划没有完成,或者超过了奖金而年度计划超额不多的情况。

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我认为:奖金发放,既不能等年末一次算帐;也不宜月月大奖大罚。最好实行“按月计奖、比例发放、以丰补歉、年末结清”的办法。“按月计奖、比例发放”,既可做到及时兑现,又能够避免在奖金上“分光吃了”、“一月一净”。用“以丰补歉、年终结清”的办法来控制奖金发放,到年末时就能根据全年超产、增盈、提质、降耗的数据进行调整了。当然,在具体执行中还需要注意作好思想政治工作,把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结合起来,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,只有这样,才能充分发挥奖金的积极作用。

吉林省舒兰县经委会 盛朋良